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宜蘭縣農民-江文孝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3.08.14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3.08.17

案件編號：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02 號 4F 之 2

樣品名稱：鳳梨豆腐乳

報告編號：CB2023H0836

報告日期：2023.08.18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2.08.13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酸類防腐劑 5 項

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(MOHWA0020.03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水楊酸	未檢出	g/kg	0.02
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0.02
去水醋酸	未檢出	g/kg	0.02
己二烯酸	未檢出	g/kg	0.02
對羥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0.02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3H0836

報告日期：2023.08.18

樣品照片



BellCERT GROUP 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中心	
BellCERT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Ltd. Testing Center	
取樣日期	112/08/13
申請單位	臺北市農會
客戶名稱	宜蘭縣農民工業社
聯絡電話	0753318386
聯絡地址	宜冬路與通海路交會處
樣品名稱	鳳梨豆腐乳
產品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追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產品
檢測項目	微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鮮榨果汁-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品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飲-蔗糖菌科 動物用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用藥 48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型受體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氫氯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環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硝基呋喃代謝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真菌毒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赭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金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汞+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+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防腐劑(5 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氧化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噻丁烯二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藥 411 項
客戶委託 簽名確認	張文芳
取樣人員簽名	Ace

TAF 認證實驗室編號 3324 / TFDA 認證實驗室編號 F100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